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人〔2018〕17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3月27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 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加快推进一流附属医院建设，根据《关于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35号）、《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委办〔2009〕13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控的相关文件以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推动医学院附属医院深化改革 促进内涵发展的指导意见》（党委发〔20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附属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以国家、省部有关政策规定为依据，以岗位设置管理为改革契机，以浙江大学“双一流”建设为目标，坚持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按照“科学设岗、合理配置、优化结构、动态管理”的原则，完善各类岗位分类分级体系，进而充分调动医学院附属医院各类各级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造就一支以临床医生等卫生技术队伍为主体，专职研究队伍、管理队伍、辅助支撑队伍协

调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医疗、科研、教学等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为加快浙江大学一流医学学科建设奠定基础。

二、适用范围

医学院在杭各附属医院纳入事业编制及报备员额管理的在册在岗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岗位设置与聘用不适用本办法，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义乌市属事业编制人员岗位设置办法另行制定。

三、岗位总量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确定岗位总量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事业编制及报备员额数为主要依据。

四、岗位类别

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一）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科学研究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医、药、护、技等岗位；科学研究岗位包括所有专职研究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资档案、出版、会计、教育管理岗位。

（二）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指承担领导职责和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党群管理、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等岗位。

（三）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五、结构比例

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岗位设置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数不低于总岗位数的 80%，其中综合性医院科学研究岗位数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 5%，专科医院科学研究岗位数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 4%。管理、工勤技能两类岗位保持相对合理的结构比例。各类岗位等级结构比例控制如下：

（一）专业技术岗位

医学院附属医院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高级岗位分为一至七级，其中一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分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控制结构比例见下表：

专业技术 岗位结构 比例	正高岗位控制结构比例				副高岗位 控制结构比例		
	12 ~ 15%				23 ~ 25%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卫生技术及科 学研究	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10%	30%	60%	20%	40%	40%
其他专业 技术	—	—	30%	70%	20%	40%	40%

专业技术中级、初级岗位按需设岗、按岗聘用。

（二）管理岗位

医学院附属医院管理岗位分为 6 个等级，即五至十级职员岗位。现行的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以及相应级别的非领导职务或行政职级，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五至十级职员。

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岗位总量，结合浙江省相关规定，按管理岗位总数的 10% 核定，五、六级职员之间岗位比例为 3:7。

管理岗位七级及以下职员岗位可参照学校职员职级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勤技能岗位

医学院附属医院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技术工一级至五级依次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岗位总量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30%，其中高级

技师数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3%，技师数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7%。

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根据上述各类岗位结构比例要求，合理设置相关岗位，填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审核表》（详见附件），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六、评聘条件

（一）医学院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由医学院组织制定，报学校批准后实施；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中级、初级职务任职条件可由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报医学院批准后实施。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基本条件由医学院组织制定并报学校批准。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根据医学院组织制定的聘用基本条件，制定本医院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具体聘用条件，报医学院批准后实施。

（三）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职级评聘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七级及以下职员职级评聘条件可由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报医学院批准后实施。

（四）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可由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报医学院批准后实施。

七、组织机构

（一）岗位设置及聘用机构

1. 学校成立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医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对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2. 学校成立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小组，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其他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医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岗位实施方案及岗位等级聘用基本条件，负责卫生技术及科学研究二级岗位、管理六级及以上职员职级评审工作。

3.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成立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小组，医学院各附属医院院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医院岗位实施方案，负责各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管理七级及以下职员职级的聘用，负责卫生技术及科学研究二级岗位、管理六级及以上职员职级的评审推荐，负责有关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技术工人聘用工作。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

1. 学校成立卫生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具有相应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2.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具有相应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的评审权、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推荐权。医学院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组成应包含若干本医院以外专家，院外专家由医学院视申报情况指派。

八、评聘程序

（一）专业技术职务

1. 专业技术高级职务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在岗位控制数范围内提出本年度本医院各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晋升名额，报医学院审核后，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由医学院各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在学校核定的名额内评审推荐，学校相应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对各中级评审委员会推荐人员进行不限额投票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任人员名单。

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学校中层管理干部评聘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根据《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7〕52号）相关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中级、初级职务

专业技术中级、初级职务由医学院各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审核确定。由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发文公布具有专业技术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及聘

任人员名单。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小组在岗位控制数范围内，对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进行评审或推荐，其中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须推荐到学校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小组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发文公布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人员名单。

（三）管理人员职员职级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小组在岗位控制数范围内，对管理人员职员职级进行评审或推荐，其中六级及以上职员职级须推荐到学校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小组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发文公布管理人员职员职级聘任名单。

（四）工勤技能岗位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在岗位控制数内自行组织评审、聘用并发文。

九、其他

（一）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的管理机构设置应控制数量，合理设置，报学校备案；临床医技机构由医院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报学校备案。

（二）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岗位结构比例按纳入事业编制及报

备员额管理的实有人数计算。岗位设置应考虑队伍的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控制岗位，尤其是高等级岗位的聘用数量。

（三）为鼓励青年骨干人才成长，对现有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结构比例已超过核定的结构比例的，经学校同意后，可按“退二进一”原则进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评聘，并通过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核定的结构比例。

（四）首次开展岗位聘用时，对八级及以下职员职级的管理人员，可根据情况一次性过渡确定为七级及以下职员职级，聘任时间以首次聘岗时间为准，不往前追溯。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根据岗位控制数、学历、工作年限等具体情况，制定一次性过渡确定条件，报医学院批准后实施。

（五）医学院附属医院完成岗位设置及首次聘用工作后，从聘用次月起兑现相应等级工资待遇。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审核表

附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岗位设置审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岗位总量		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管理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小计	卫生技术		科学研究		其他专业技术							
			比例												
			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	总体结构	岗位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数量													
		岗位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例													
		数量													
	(1) 卫生技术 (医、护、药、技)	岗位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数量													
		岗位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例													
		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	医	岗位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数量													
		岗位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例													
		数量													
	护	岗位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数量													
		岗位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例													
		数量													
	药、技	岗位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数量													
		岗位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例													
		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	(2) 科学研究	岗位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数量																		
		岗位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例																		
		数量																		
	(3) 其他专技	岗位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数量																		
		岗位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例																		
		数量																		
管理岗位	岗位等级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学校意见												
	比例																			
	数量																			
工勤技能岗位	岗位等级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学校意见						
		一	二	三	四	五														
	比例																			
	数量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3月27日印发
